

附錄(一)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評量標準與評分指引－上下學期 (口語評量)

學習目標		能依提示回應問題及正確讀出單字、句型。			
評量標準					
主題	表現描述	A 優秀	B 良好	C 基礎	D 不足
		能自行以正確的發音，適當的音量朗誦例句，且能協助指導同學完成口語評量。	能在教師提示下（低於5次），以正確的發音、適當的音量朗誦例句。	能在教師提示下（5-10次內），以正確的發音、適當的音量朗誦例句。	1. 完全不會 2. 音量太小聲 3. 發音不清楚 4. 發音不正確
評分指引		90%的口說內容都內容清楚，且能以適切的發音及語調說出字詞語句，中間沒有出現停頓不妥的問題。	80%的口說內容都內容清楚，且能以適切的發音及語調說出字詞語句，中間沒有出現停頓不妥的問題。	70%的口說內容都內容清楚，且能以適切的發音及語調說出字詞語句。	透過教師的引導能覆誦。
評量工具		口語評量			
分數轉換		90-85	85-80	80-75	75-70

分數轉換：可由授課教師達成共識轉化自訂分數(級距可調整)。